**《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编制组

主编单位：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3](#_Toc508959272)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5](#_Toc508959273)

[三、 标准的创新点 12](#_Toc508959274)

[四、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13](#_Toc508959275)

[五、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或知识产权说明 13](#_Toc508959276)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_Toc508959277)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13](#_Toc508959278)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3](#_Toc508959279)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3](#_Toc50895928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协会标准  
编 制 说 明**

1. 工作简况
   1. 立项目的

《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积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提出以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

伴随着全球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消耗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崛起，我国锂行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锂加工企业产量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每年都有不少新兴的锂加工企业加入，这意味着我国将会有大量的锂及其辅助资源将被消耗。为了使我国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促进行业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化解结构性产能过剩显得尤为重要。

在此大背景之下，锂行业迫切需要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大力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进程，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为此，以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理论为指导，以提升产品在其生命周期中的综合环境绩效为目标，针对重点产品环境安全问题，选择锂产品为研究目标，制订《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标准，成为锂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必要选择。

*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中色协科字【2018】33号文，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计划号为：2017-001-T/CNIA，列入2018年第一批有色金属协会标准计划项目，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的制定，邀请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等参与制定工作，技术归口单位是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1. 项目编制组单位简况
     1. 编制组成员单位

本项目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主编单位。

* + 1. 主编单位简介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为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锂化合物供应商。金属锂产品占全球市场占有率的47%，全国市场占有率的70%。赣锋锂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然成为全国锂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锂材料及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龙头企业，并于2010年在深圳中小企业版上市，成为我国锂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赣锋锂业已然成为国内锂产品种类最全、技术最全、最先进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1.15亿元人民币，在职员工4000余人。拥有14家全资子公司和7大生产基地。公司专业从事锂及锂化合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锂及锂系列合金、锂盐、锂电材料、有机锂和锂电池五大类三十多种，是国内锂系列产品种类最全、产品加工链最长、工艺技术最全面的专业生产商。

赣锋锂业现有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和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两大金属锂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达400亩，在职员工500余人。现有48台电解槽生产线，12条电池级金属锂生产线，6条工业级金属锂生产线。两大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包含金属锂、锂粒子、锂片、锂带和锂系列合金产品，产品种类及规格多样，满足各种不同客户需求。赣锋锂业金属锂年产能达1800多吨，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赣锋锂业经过十余年对锂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使得赣锋锂业的技术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在不断地技术革新过程中，企业拥有“低温真空蒸馏制备电池级金属锂”、“手套箱内三元气体下垂直挤压制备超薄锂带”、“多阳极熔盐电解制备金属锂”、“自动剪切高钠金属锂粒子”等多项独创技术，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并处于国内锂行业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已申请了专利163项，其中发明专利90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获授权专利共计107项，其中发明51项，实用新型56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研发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3个，省级重点新产品30多个，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等国家级项目13项，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等省级项目20多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或修订《锂》、《锂带》和《氢化锂》等国家、行业标准18项。

* + 1. 协作单位简介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位于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9号，总占地193亩,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在职员工250余人。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集金属锂及锂材产品研发、生产、经营、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32台电解槽生产线，8条电池级金属锂生产线，4条工业级金属锂生产线，实现年产1000吨金属锂及锂材产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省级重点新产品2个，荣获市级以上奖励1项。

本单位在整个标准编制过程中，积极参加编制组各次工作会议，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主编单位编制本标准文本，积极提供编制组所需相关资料，多次组织对标准的初稿和修改稿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审议，提出大量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编制组中发挥了重要的骨干作用。

* + 1. 启动会

2018年4月17日，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持在北京召开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协会标准的启动会及第一次编制组工作会，工信部和协会领导到会指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中国有色金属标委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参会，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进度和标准涉及的范围，上述单位均表示积极参加编制组的各项活动和配合编制组进行各项工作，确定了标准初稿的编制时间。

* + 1. 讨论会

根据初稿反馈的意见，主编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限公司进行了修改，于2018年10月7日在江西省新余市召开了标准讨论会，明确了修改意见和提交修改稿的时间。

* + 1. 征集意见

11月向参编单位以外的锂冶炼企业发放了征求意见函，截止目前已经有天齐锂业、中核建中反馈意见，这两家企业也是我国金属锂业有代表性的企业。

* + 1. 预审会议

2018年3月26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本标准的预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认真分析讨论，对标准的适应范围、术语引用、评价要求、附录内容和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规定了提交修改稿的期限。

1.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实用性。本标准评价的产品是符合国标GB/T 4369的锂，包括Li—1（99.99）、Li—2（99.95）、Li—3（99.90）、Li—4（99.00）、Li—5（98.50）、Li—6（96.50），包含了我国锂产品的绝大部分，符合实用性要求。

2. 科学性。对于锂产品生命周期中影响环境的主要指标均列出，并进行分类评价，能够科学反映锂产品对环境造成的综合影响。

3. 先进性。本标准中的评价指标主要选取行业的先进值，具体来说是处于顶部的20%产能所代表的先进水平，符合先进性原则，同时对现有企业技术进步有很好地促进作用。

4. 可操作性。对于标准中提及的评价指标、数据来源及确定等事项，均在附录中进行详细说明，具有可操作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锂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锂产品要符合国标GB/T 4369的锂，包括Li—1（99.99）、Li—2（99.95）、Li—3（99.90）、Li—4（99.00）、Li—5（98.50）、Li—6（96.50）六种产品规格，即采用LiCl—KCl熔盐生产的锂和二次物料综合回收生产的锂均可以申请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的文件涉及锂行业准入、产品质量、产品生产过程各个方面的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及分析检测方法等方面的要求，文件有：

|  |  |
| --- | --- |
| GB/T 4369 | 锂 |
| GB 1716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比和管理通则 |
| GB/T 19001 |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 GB/T 20931 | 锂化学分析方法 |
| GB/T 24001 |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 24040 |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 GB/T 24044 |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 GB/T 28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 GB 31573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T 32161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 GB/T 33000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 GB/T 10575 | 无水氯化锂 |
| GB/T 11064 |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对于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中涉及的术语进行了说明，GB/T 32161界定的术语均适用于本标准，另明确了：生命周期范围、生命周期清单分析、生命周期影响评价和锂等术语。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评价的基本要求也是基于整个行业的先进水平，不是平均水平，具体而言是整个行业产能的20%所能达到的先进指标。

生产企业要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1 基本条件

企业在行业内属于龙头企业，各项行业标准、指标均属于行业最优，产品质量要达到GB/T 4369《锂》的要求。

——这两点是申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的最基本条件，首先要具有行业准入的资格，然后是生产的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1.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污染物的排放要达到GB 3157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拥有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这点是对企业过去三年来管理能力的基本反映，若出现重大事故，则企业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参加评价。其余三点是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不但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国家标准，而且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必须达到排污许可证的控制指标，对于原料中有害物质含量也是一种约束，有害物质必须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作为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控制要求，GB 3157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有明确的要求；对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同样可以由GB 3157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得出结论。

4.1.3生产管理体系要求

安全管理达到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应按照GB/T 24001、GB/T 19001和GB/T 28001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前一点对过去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这点是对企业未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详细而具体的要求，明确锂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若这几个管理体系有问题，毫无疑问不能称之为绿色设计产品。

4.1.4 能源消耗及控制要求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要达到新编《锂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应按照GB 17167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锂产品的能源属性是其重要属性之一，同时生产过程所消耗的能源对于环境的影响是巨大的，许多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是与能源消耗直接相关的，因此单列两条进行规范。

4.1.5 对土壤潜在影响控制

所产锂冶炼锂渣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固体废物应有符合要求的专门储存场所或交第三方处置；产品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

——这三点是对于固体废物所做的专门要求，由于锂冶炼锂渣堆存存在的环境风险，因此锂渣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以达到控制土壤潜在危害的目的。

4.1.6 关于采用新工艺的问题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不能采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这点是要求各个企业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以达到减少资源消耗，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的目的。

以上六点是锂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的基本要求，缺一不可。

**4.2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指标分成两级，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产品质量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要求的具体化，明确规定了数值范围，同时应标明所属的生命周期阶段，即原材料获取、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阶段。二级指标所规定的要求是要达到锂行业先进水平，不是平均水平，更加明确则是锂行业20%的先进产能所能够达到的水平。

锂生产过程中，各种消耗，如能源、原料、材料等，最终均会分配到吨锂产品中，因此本标准的功能单位为t（锂），不但便于计算，也利于与生产实际相结合。锂是满足国标要求的，其最低锂含量为 96.50%，因此以锂产品重量吨为功能单位，有必要再折算成吨锂金属量。

辅助过程，如“三废”处理、锂渣综合回收利用等过程所消耗的资源、能源不在此指标评价范围内，因为辅助过程的区别很大，资源、能源的消耗也难以比较，但是对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则必须计算在之内，即要考虑辅助过程的环境属性，因为这些过程所排放的污染物也是源头带入的，对环境的综合影响是本标准的重点和根本。

**4.2.1 资源属性指标**

一级指标资源属性是描述锂生命周期中所消耗的资源，二级指标说明具体所消耗的资源，有锂、水等资源的消耗，还规定了氯化锂的化学成分要符合GB/T 10575-2007标准中的要求，主要是考虑从源头上减少有害元素进入生产体系，后续减少有害元素的处理和影响。

此只需要考虑最终消耗了多少LiCl—KCl熔盐即可；氯化锂及氯化钾纯度毫无疑问对资源的消耗量是有影响的，因此对于熔盐电解过程则有必要开展新技术研究来提高冶炼回收率，以减少资源消耗，或者通过开展电解新技术研究来提高电解产能，以提高回收率减少资源消耗。

吨锂产品消耗的新鲜水资源量指标为≤6t。目前国内金属锂生产企业吨锂消耗新鲜水资源先进基准值为≤5t，为该评价体系的最优值，也是锂行业先进指标，故吨锂产品的新鲜水消耗取该值。

吨锂产品的熔盐消耗量和新鲜水消耗量，判断依据都是现场采集的数据。

**4.2.2 能源属性指标**

一级指标环境属性是描述锂生命周期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二级指标说明吨锂产品所消耗的标煤当量。

关于锂标煤消耗的先进指标基准值为≤5250.00 kgce/t。此处没有考虑尾气处理对能耗的影响，理由与上相同，若本标准考虑尾气处理的影响，则会出现：吨锂产品标煤消耗量少的锂不能被评价为绿色设计产品，而吨锂产品标煤消耗量大的锂则可以被评价绿色设计产品，这显然是不合乎本标准制定的初衷和基本原则。综合资源指标分析，若考虑尾气处理的影响，则会出现，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少的锂产品不能被评价为绿色设计产品，而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大的锂产品则可以被评价为绿色设计产品，这与本标准的初衷和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只需提出对资源和能源属性的基本要求即可，不要考虑尾气处理的影响。

**4.2.3 环境属性指标**

一级指标环境属性是描述锂生命周期中向环境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是本标准的核心指标，因为资源属性、能源属性指标最终在评价报告中都会转化为对环境排放的污染物数量，来考察其环境影响。二级指标主要是说明对环境排放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有：锂、镍、镁、铅和铜，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有：氯气、颗粒物、氯化氢。因为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最终会影响土壤，同时作为与土壤最可能直接接触的废渣，已经在评价基本要求中进行了明确，要求对锂冶炼锂渣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这是评价的基础，因此二级指标环境资指标没有涉及土壤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控制指标全部引用GB 3157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控制指标，2015版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很严格，因此本标准主要参考其新建企业排放指标的规定。

**4.2.4 质量属性指标**

一级指标质量属性是描述锂产品可能向环境排放的有害物质。二级指标说明具体的有害物质，有镍、镁、铅和铜，这些元素都是原料中带入，因此在精炼过程必须尽可能脱除，同时要从源头减少带入。

锂的化学成分要符合GB/T4369《锂》关于Li—2（99.95）、Li—3（99.90）等各规格牌号的要求，Li—3（99.90）牌号的锂产品是最主要产品。

**5 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5.1 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应依据附录B中生命周期评价方法，来对锂产品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5.2 评价范围的确定**

在锂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生产阶段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是最大的。目前锂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无废水、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其他的用途都是相对较少的，且分散，难以回收处理，因此锂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以生产阶段为主。

锂产品生命周期评价范围包括锂生产和锂包装阶段。锂生产包括LiCl—KCl熔盐电解生产粗锂、粗锂精炼生产锂两个过程。

评价范围单元过程数据的取舍原则如下：

a）能源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b）原料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c）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料总耗0.1%的项目输入可以忽略；

d）大气、水土、土壤的各种排放均列出；

e）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鱼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f）取舍原则不适用于有毒有害物质，任何有毒有害的材料和物质均应包含于清单中。

**5.3 数据清单分析**

根据“附录B.3”对数据清单进行分析，明确数据范围，采集各个阶段的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计算，合并相同类型数据，有多个产品的，还要基于一定原则对数据进行分配。

**5.4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根据“附录B.4 ”对前述所整理的数据开展锂产品生命周期影响评价，对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环境影响类型可分为资源消耗、气候变化、酸化、富营养化、光化学烟雾、固体废弃物以及可吸入颗粒物等7种，对环境影响类型的影响区域也进行了说明，具有全球影响的有资源消耗和气候变化，具有区域性影响的有酸化、富营养化和光化学烟雾，具有局地性影响的有固体废弃物和可吸入颗粒物。

资源消耗的清单因子主要是考虑氯化锂，因为相对于其他消耗资源而言，氯化锂是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资源；其他资源消耗种类繁多，在目前生命周期评价数据库不完善的条件下，也难以评估其资源消耗当量，因此最终考虑资源消耗的清单因子为氯化锂，其特征化因子为1。

其他的气候变化、酸化、富营养化、光化学烟雾的清单因子，根据锂冶炼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分别选取了不同的物质。固体废弃物的清单因子，主要是考锂渣，因为锂渣是必须要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的，所以这是产品评价的前提。

对于各个影响类别的特征化因子也进行了进一步说明，以便进行分类汇总，特征化因子见下表：

| 影响类别 | 单位 | 指标参数 | 特征化因子 |
| --- | --- | --- | --- |
| 资源消耗 | Kg，Sbeq./kg | LiCl | 1 |
| 气候变化 | Kg，CO2 eq./kg | —— | —— |
| 酸化 | Kg，SO2 eq./kg | —— | —— |
| 富营养化 | Kg，PO43- eq./kg | P | 3.06 |
| NOx | 0.13 |
| N | 0.042 |
| COD | 0.022 |
| 光化学烟雾 | Kg，C2H4 eq./kg | —— | —— |

本标准没有要求对环境影响类型进行归一化处理。

**5.5 生态设计改进方案**

根据附录B评价的锂产品开展生态设计改进。

**5.6 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根据前述内容，并根据评价结论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为绿色设计产品。

**6 评价方法**

本标准采用指标评价与生命周期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锂产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可判断为绿色设计产品：

A）满足基本要求（见4.1）和评价指标要求（见4.2）；

B）提供锂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见5.2）。

锂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范围确定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基本要求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评价指标要求

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符合要求

未符合要求

未符合要求

未通过审核

同时满足？

符合要求

提供

是

1. 标准的创新点

第一、本标准属首次制定，填补了我国锂行业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的空白，第一次能够量化分析锂对环境的综合影响。

第二、从资源、能源、环境、质量属性等4个方面首次提出了锂绿色设计产品要达到的要求。

第三、对于锂原料中的有害杂质元素提出了具体的限制条件，从源头上减少了有害物质进入系统的机会。

第四、环境属性的指标要严于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现锂绿色设计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我国无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的标准，本标准是新制定的协会标准。本标准是现有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可替代的，本标准的制定是我国锂行业标准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不矛盾、不冲突，其相互关系非常协调。

1.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或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或知识产权。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不作为强制性标准，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和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加强对本标准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整个锂行业的技术进步，鼓励有条件的锂冶炼企业积极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在合适时候开展锂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评价，以促进锂业技术进步，减少锂业生产活动和锂产品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有效保护涉锂企业周边的环境，促进锂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